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周家豪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5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a12265@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
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34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行政院於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發布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交易型態等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B號函及臺中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10678號函辦理，並附前揭函及發布令各1份。
- 二、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局長 吳存金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181600B-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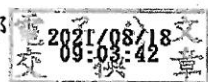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依110年4月1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1004510350號、經濟部經商字第11002408730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經濟部



31法制局 收文:110/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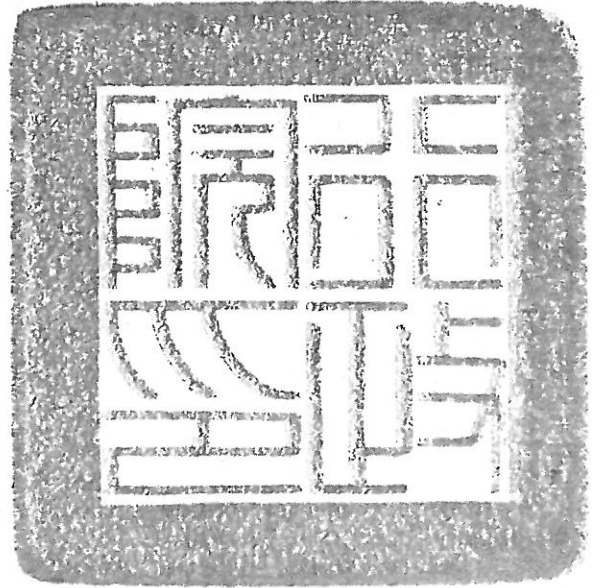


1100210678

有附件

行政院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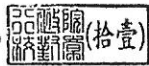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181600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 (一) 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二) 上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適用之交易型態：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三) 指定該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院長蘇貞昌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陳婉儀

電話：04-22289111#23203

電子信箱：chen091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210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181600Bprint、1100181600B00 (387310000A_1100210678_ATTACH1.pdf、
387310000A_1100210678_ATTACH2.pdf)

主旨：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
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
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號令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
1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1600B號函辦
理。
- 二、檢附前揭函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